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洪继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方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方焰女士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方焰女士曾于2018年10月12日起被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2月26日，因公司换届选举，方焰女士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方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自离任后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鉴于方焰女士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方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 表决票9票,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方焰女士简历：

方焰，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深圳分中心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小企业经营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行长助理（期间兼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金融事业部总裁）；民盛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华方瑞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兼市场开发部部长。

方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